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4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建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建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时指定郭建康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于郭建康先生尚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考试,待其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郭建康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邮箱:gjk000@126.com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3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徐利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利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徐利英:女,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65年3月,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澳洋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尚贤君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华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徐利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持有澳洋集团有限公司27.12%的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利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2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在张家港市澳洋国际大厦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学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沈学如、朱志皓、朱宝元、郭建康、陈险峰,其中沈学如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巢序、李科峰、陈险峰,其中巢序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郭建康、陈险峰、邵吕威,其中陈险峰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险峰、巢序、袁益兵,其中陈险峰担任召集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风控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聘任沈学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郭建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叶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朱志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袁益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白可可先生为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聘任郭志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邮箱:guozh@aoyang.com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建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马科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建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郭建康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0512-58598552

邮箱:gjk000@126.com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沈学如: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54年2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澳洋家居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市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佳隆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格玛斯特种织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澳洋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鼎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顺昌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海纳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澳洋优居壹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富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学如先生持有本公司0.01%的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学如先生持有澳洋集团有限公司41.09%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学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建康: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0年7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9月入职澳洋,现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如意通动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尚贤君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建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建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志皓: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81年1月,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行政人事总监,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张家港市海纳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澳洋新科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张家港博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江苏金港物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志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志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荣明,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生于一九六九年四月,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硕士学位在读,高级工程师。现任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阜宁恒彩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甲乙(连云港)粘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荣明先生持有本公司0.10%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荣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益兵:男,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八年一月,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袁益兵先生持有本公司0.05%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益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可可,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一九七二年九月,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

白可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可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志豪,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一九九零年五月,本科双学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郭志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志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18-121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1215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129,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44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129,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44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沈学如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2选举朱宝元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3选举郭建康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4选举李科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5选举朱志皓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1.06选举袁益兵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陈险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2选举巢序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3选举邵吕威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徐利英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2选举顾慎侃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 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四、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由原先五名变更为三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由原先五名变更为三名,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三章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总表决情况:同意397,12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1月3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王凡

3、律师姓名:潘岩平、张玉恒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1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0,593,4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其中155,380,935已被质押,133,053,649股已被司法冻结。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24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支付,2015年11月13日,标的资产鹏起实业100%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1月20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200,593,472股的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自2015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限售期均为36个月,将于2018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3,5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年12月17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20,023,554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1,752,773,758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52,773,75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公司回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利润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相关承诺。利润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2个完整年度。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1	2015年	8,000
2	2016年	15,000
3	2017年	22,000

3、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2161号显示,洛阳鹏起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超出金额	完成率
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节约利息后的净利润	8,665.37	8,000.00	665.27	108.32%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节约利息后的净利润	15,984.02	15,000.00	984.02	106.56%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节约利息后的净利润	22,557.49	22,000.00	557.49	102.53%
小计	47,206.88	45,000.00	2,206.88	104.9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0,593,4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朋起	19,999,169	1.14%	19,999,169	0
2	宋雪云	31,212,344	1.78%	31,212,344	0
3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1.78%	31,212,344	0
4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89%	50,629,792	0
5	张小平	11,152,997	0.64%	11,152,997	0
6	张力丹	6,679,763	0.38%	6,679,763	0
7	陈斌	11,152,997	0.64%	11,152,997	0
8	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49,911	0.19%	3,349,911	0
9	王兵	1,043,086	0.06%	1,043,086	0
10	邓建敏	5,195,371	0.30%	5,195,371	0
11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06,172	0.89%	15,606,172	0
12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9,763	0.38%	6,679,763	0
13	刘奇	6,679,763	0.38%	6,679,763	0
合计		200,593,472	11.44%	200,593,472	0

本次上市流通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质押或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1	张朋起	19,999,169	质押、冻结	19,999,169	19,999,169
2	宋雪云	31,212,344	质押、冻结	31,210,000	31,212,344
3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质押、冻结	30,000,000	31,212,344
4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质押、冻结	50,000,000	50,629,792
5	张小平	11,152,997	无	0	0
6	张力丹	6,679,763	质押	6,600,000	0
7	陈斌	11,152,997	质押	6,500,004	0
8	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49,911	质押	3,349,000	0
9	王兵	1,043,086	质押	1,042,999	0
10	邓建敏	5,195,371	无	0	0
11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06,172	无	0	0
12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9,763	无	0	0
13	刘奇	6,679,763	质押	6,679,763	0
合计		200,593,472	——	155,380,935	133,053,64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3,367,263	−107,477,982	5,889,281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249,763	−93,115,490	14,134,2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0,617,026	−200,593,472	20,023,5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90,870,632	200,593,472	1,491,464,104
	B股	241,286,100	0	241,286,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32,156,732	200,593,472	1,732,750,204
股份总额		1,752,773,758	0	1,752,773,758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朋起等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18-18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1)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持有本公司股份62,176,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8%;(2)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6%;(3)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发汇泽")持有本公司股份27,757,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国投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2,176,9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48%;(2)复星创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96%;(3)鑫发汇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757,9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9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176,970	15.48%	IPO前取得:62,176,970股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6%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757,934	6.91%	IPO前取得:27,757,9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不超过:62,176,970股	不超过:15.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31,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62,800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20,078,500-62,176,970股	2018/12/12~2019/5/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6,000,000股	不超过:8.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31,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62,800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20,078,500-36,000,000股	2018/12/12~2019/5/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7,757,934股	不超过:6.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31,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62,800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20,078,500-27,757,934股	2018/12/12~2019/5/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2、按照承诺:国投创新、鑫发汇泽在2019年2月22日前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比例的50%。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国投创新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复星创富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鑫发汇泽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国投创新、复星创富、鑫发汇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投创新、复星创富、鑫发汇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6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因与江西赣江新区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小贷")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1028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民众创新没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爱施德小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39387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民众创新持有公司股票15,436,017股已于2018年8月7日被司法冻结,并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执行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5,436,017股。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的公告》: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查询得知,民众创新持有的公司股票15,436,017股已经拍卖成交。用户姓名刘东恒通过竞买号R0811于2018年11月0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436,017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8,929,231(壹亿伍仟捌佰玖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民众创新提供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执3938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执行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名下15,436,017股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股票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8)粤0304执39837号];

二、原阿拉山口市民众